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 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6031921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国彬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7栋1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	44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0
附件 8：应急预案	6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2
附件 10：工况说明	65
附件 11：危废合同	66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13：废水合同	71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75
附件 15：监测数据	7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打印机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2000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6年1月；

(2) 《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2000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3月16日；

(3)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粗磨、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硅胶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5.9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粗磨、精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硅胶注塑、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0(无量 纲)	/
模具维修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无 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0(无量 纲)	/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 准	1.0	/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无 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0(无量 纲)	/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 处1h平均 浓度值)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需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颗粒物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内插法”计算得出。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6472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0 号之一，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为 4703.9m²，建筑面积为 7053.9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打印机胶辊，年产打印机胶辊 2500 万条。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迁建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东经：113°26'8.907"，北纬：22°17'52.699"），7 栋 1 楼（东经：113°26'8.322"，北纬：22°17'56.463"）。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2026 年 1 月，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1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2000304171976F001W，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选址位置 1 号楼生产车间东北面、东南面紧挨澳美嘉(中山)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市中兵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万鑫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中山市泓瑞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是中山斯诺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怡创服饰有限公司；7 号楼实验室东北、东南、西北面紧挨中山市泓瑞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中兵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万鑫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2000 万条/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号楼的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每层高 4 米，总高 20 米。项目位于第二层，设有切胶、磨胶（粗磨、精磨）、粘胶、喷涂、喷涂后烘干、包装等工艺，项目生产车间二层用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租用 7 号楼的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每层高 4 米，总高 20 米。项目位于第一层，设有硅胶实验工序和模具维修工序，项目实验室用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喷涂、烘干废气	自动喷涂机的喷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两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条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G1）。	与环评一致
		硅胶注塑、挤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硅胶辊胚粗磨、精磨工序废气	硅胶辊胚粗磨、精磨工序经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模具维修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硅胶辊胚半成品	2000 万条	2000 万条	原料
2	水性涂料	30t	30t	喷涂、烘干
3	切削液	0.2t	0.2t	模具维修
4	机油	0.1t	0.1t	维护
5	硅胶	2t	2t	实验原料
6	透明胶带	0.5t	0.5t	清洁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验收数量
1	粗磨机	/	17 台	17 台	粗磨
2	精磨机	/	16 台	16 台	精磨
3	切胶机	/	20 台	20 台	切胶
4	自动喷涂柜	1 台喷涂柜含 9 支喷枪，均无配置水帘柜	2 台	2 台	喷涂
5	烘箱	用电	5 台	5 台	烘干
6	自动包装机	/	1 台	1 台	包装
7	粘胶机	/	3 台	3 台	清洁
8	空压机	/	5 台	5 台	辅助设备
9	线切割	/	2 台	2 台	模具维修
10	铣床	/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11	磨床	/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12	立式注塑机	/	1台	1台	实验室测试
13	卧式注塑机	/	1台	1台	实验室测试
14	挤出机	/	1台	1台	实验室测试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5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1.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对废气进行水喷淋处理，1 个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2.4m×1.4m×0.6m（有效水深 0.4m），有效容积约为 1.34m³。喷淋塔水更换频率为 12 次/年，产生的废水量为 16.08 吨/年。喷淋塔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则喷淋塔补充水为 20.10 吨/年。综上所述，喷淋塔用水量为 36.18 吨/年，产生的废水量为 16.08 吨/年，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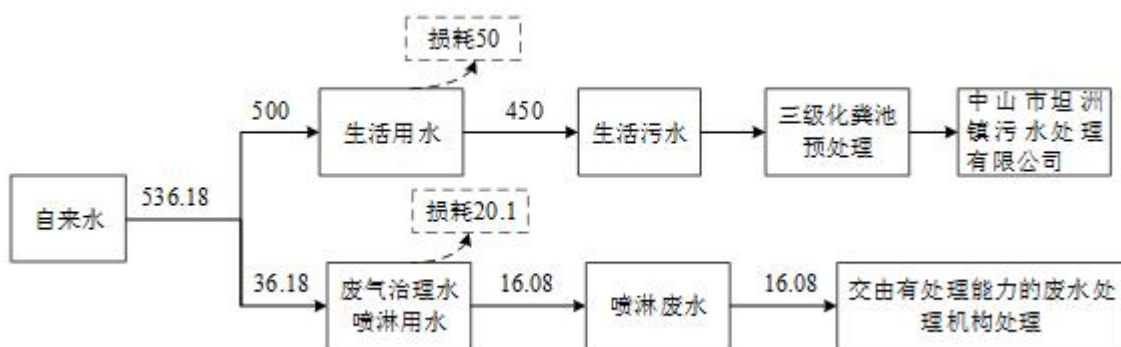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1、打印机胶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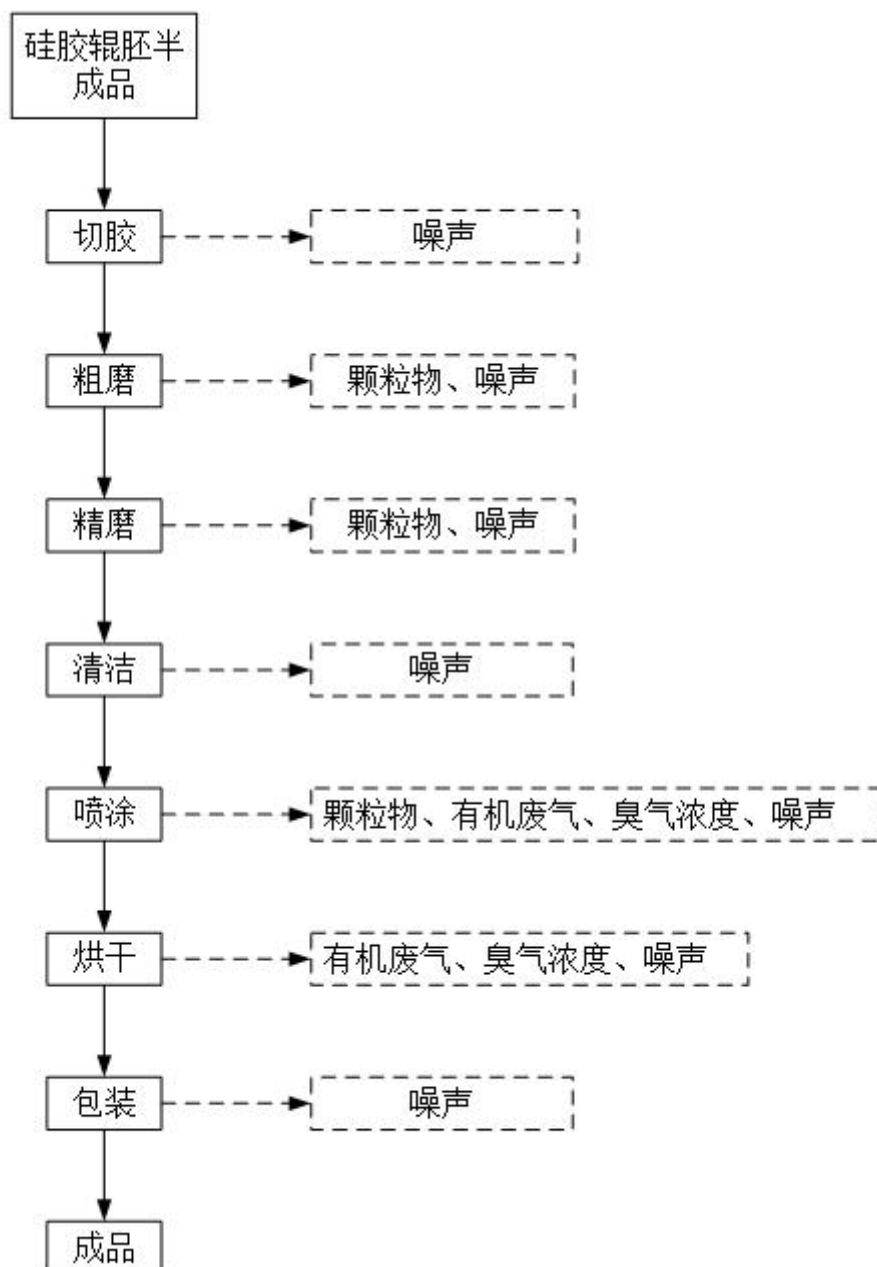


图2-2 打印机磁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胶：将外购的硅胶辊胚两端多余的材料（胶边）切除，确定辊体硅胶的基本长度。由于切除的硅胶边角料呈块状，可自然沉降在设备周边，因此此工序不产生硅胶颗粒

物废气，但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工作时长 2400h。

(2) 粗磨：对切胶后的硅胶辊胚进行粗打磨处理，通过粗磨机去除辊胚表面多余物料，初步修整辊胚外形，为后续精磨工序奠定基础，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工作时长为 2400h。

(3) 精磨：在粗磨基础上，进行高精度磨削，使辊体达到精确的外径尺寸、圆度和圆柱度要求，并获得一定的表面光洁度，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工作时长为 2400h。

(4) 清洁：精磨后的胶辊表面残留有细小硅胶颗粒与粉尘，本工序使用粘胶机，通过透明胶带粘胶辊与胶辊表面贴合，粘除表面细小杂质，确保胶辊表面洁净，此工序不产生硅胶颗粒物废气，但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工作时长 2400h。

(5) 喷涂、烘干：清洁后胶辊需要进行喷涂。将工件放在自动喷涂柜进料口的输送链上，通过输送链将工件输送至喷涂工位进行喷涂，然后再从另外一侧的出料口出料，出料后通过送至烘干房的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喷涂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喷涂后烘干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 包装：完成喷涂烘干后，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成品，此工序人工操作，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实验室硅胶测试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本项目为企业内部实验研发环节，通过外购硅胶原料，经小型注塑、挤出设备制备实验样件，验证材料性能以确定量产配方，最终将合格参数发外量产。

注塑、挤出：将液态硅胶的 A、B 液按比例混合，确保充分均匀，本项目注塑机和挤出机配套定量装置，能够将液态硅胶 A 胶和液态硅胶 B 胶按比例通过密闭投料管进入注塑机或挤出机内混合器内予以充分混合后，混合料泵入注射成型料筒内，螺杆准确地把液态硅胶注入模具型腔，对模具进行加热固化，一般工作温度在 200~250℃左右，固化反应完成后通过风冷对模具进行冷却，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硅胶含脱模剂，因此无需使用脱模剂进

行脱模，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项目使用的硅胶均无硫元素，不会产生对应的二硫化碳、硫化氢等硫化物，无需二次硫化。本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600h。

3、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维修机加工：项目线切割、铣床、磨床使用少量切削液进行润滑，为湿式作业，本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含切削液废金属碎屑和噪声；本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

(2)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产生生活污水 45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对废气进行水喷淋处理，喷淋塔水更换频率为 12 次/年，产生的废水量为 16.08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16.08	/	委托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烘干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粗磨、精磨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硅胶注塑、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涂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干工序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粗磨、精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硅胶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开孔情况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10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颗粒物				120		
粗磨、精磨工序废气	粗磨、精磨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1.0	/	
硅胶注塑、挤出工序废气	硅胶注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	模具维修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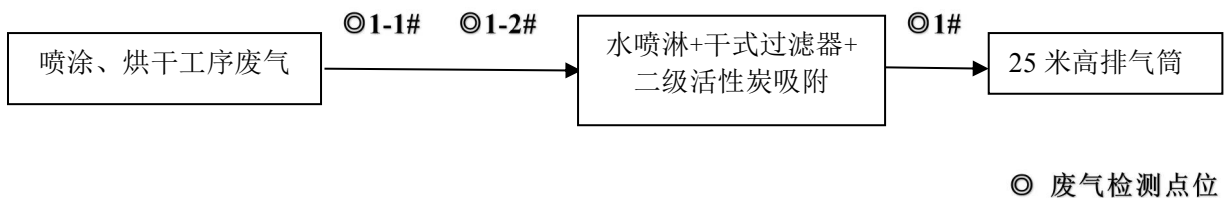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并设置在厂内靠北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

(2) 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

响；

(3)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设生产。

(4) 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A)
室内设备	粗磨机	17台	频发	75
	精磨机	16台	频发	75
	切胶机	20台	频发	75
	自动喷涂柜	2台	频发	80
	烘箱	5台	频发	80
	自动包装机	1台	频发	70
	粘胶机	3台	频发	75
	空压机	5台	频发	85
	线切割	2台	频发	80
	铣床	1台	频发	80
	磨床	1台	频发	80
	立式注塑机	1台	频发	80
	卧式注塑机	1台	频发	80
	挤出机	1台	频发	80
冷却塔	1台	频发	85	
室外设备	废气治理风机	1套	频发	8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

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4	0.4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沉降的颗粒物	废气治理		4.15	4.15		
布袋集尘	废气治理		2.124	2.124		
布袋除尘器过滤袋	废气治理		0.017	0.017		
废透明胶带	清洁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3.034	13.034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04	0.00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2	0.002		
废切削液	模具维护		0.1	0.1		
废切削液桶	模具维护		0.008	0.008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1	0.1		
废弃包装桶	原材料		0.64	0.64		
漆渣	生产过程		2.78	2.7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26	0.2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45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2026 年 3 月 1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6.0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营运期排放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粗磨、精磨废气（颗粒物）、硅胶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	符合环保要求

	<p>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项目粗磨、精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硅胶注塑、挤出废气、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粗磨、精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硅胶注塑、挤出废气、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p>	符合环保要求

		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应急预案备案	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6年4月27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627。	符合环保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5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氨氮	0.836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5.5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23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3.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3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4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23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24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2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5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1.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21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3.23		相对偏差 (%)	2026.03.2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2	136	±2.16	160	166	±1.8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51.1	±4.50	56.5	59.5	±2.59	≤20
氨氮	16.5	16.9	±1.20	15.8	15.2	±1.94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6.03.2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2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3.2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6.03.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	孔口流量计 LB-100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120F (VN-216-18)	(VN-220-03)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黎耀华	是	VN114
3	曹岳源	是	VN115
4	李国辉	是	VN117
5	陈卓贤	是	VN118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潘玲	是	VN019
9	蓝图	是	VN030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官秋萍	是	VN017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陈钰欣	是	VN108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许慧玲	是	VN06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1#	3次/天，共2天
		DA001喷涂废气处理前2#	
		DA001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1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1#	4次/天，共2天
		DA001喷涂废气处理前2#	
		DA001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次/天，共2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次/天，共2天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次/天，共2天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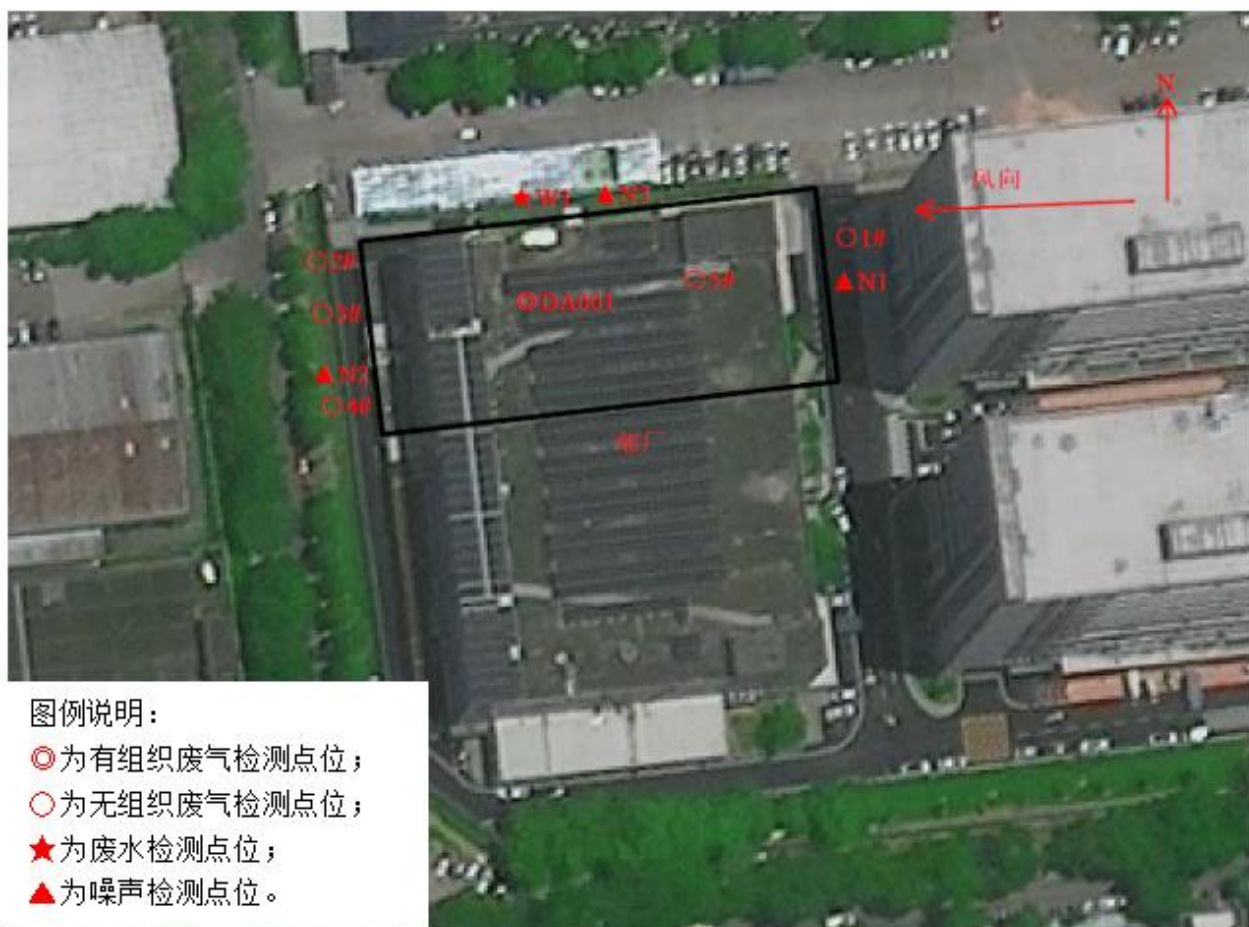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3-23	打印机胶辊	6.67 万条/天	5.4 万条/天	81%
2026-3-24	打印机胶辊	6.67 万条/天	5.53 万条/天	8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至 6-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0560	10616	10676	10617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1	16.9	17.9	17.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7	0.18	0.19	0.1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6.9	70.9	83.4	7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81	0.75	0.89	0.82	--	kg/h	--
DA001喷涂废气处理前2#	标干流量		12096	11923	11784	11934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2	12.7	12.3	12.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4	0.15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4	59.1	46.2	51.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1	0.70	0.54	0.62	--	kg/h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9818	19692	19804	19771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6	3.52	4.26	3.85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5	0.069	0.084	0.076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5.95	kg/h	达标

表 6-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0743	10681	10620	10681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8	18.3	17.8	17.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8	0.20	0.19	0.19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9.2	87.0	77.5	8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85	0.93	0.82	0.87	--	kg/h	--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11574	11768	11646	11663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3	13.4	11.3	12.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3	0.16	0.13	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7	58.6	62.7	59.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6	0.69	0.73	0.69	--	kg/h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9956	19716	19598	19757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1	4.23	4.25	3.96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8	0.083	0.083	0.07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5.9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3月23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6.8%; 2026年03月24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6.1%; 因排气筒高度为25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3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3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1513	1513	1737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1122	1122	977	977	1122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54	309	416	309	416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977	1122	977	1122	1122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9	354	309	354	354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3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77	0.80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4	0.78	0.82	0.89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88	0.91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33	209	220	23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9	213	202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8	221	201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91	0.94	0.80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1	0.91	0.77	0.90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9	0.83	0.78	0.89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05	227	218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30	197	206	230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2	201	223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0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1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2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1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3	<10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2	1.46	1.82	1.8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4	1.86	1.62	1.86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气象参数（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0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6	58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1	101.3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5	63	101.5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1	101.3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5	58	101.2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0 气象参数（厂界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0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6	58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1	101.3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9.3	59	101.2	1.3	东
		下风向 2#						

2026.03.24	第一次	下风向 3#	晴	27.5	63	101.5	1.4	东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第二次	下风向 3#	晴	28.2	61	101.3	1.3	东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第三次	下风向 3#	晴	28.5	58	101.2	1.3	东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第四次	下风向 3#	晴	29.4	57	101.1	1.4	东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表 6-11 气象参数（厂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晴	28.1	60	101.4	1.1	东
	第二次	晴	28.4	58	101.4	1.2	东
	第三次	晴	28.6	61	101.3	1.1	东
2026.03.24	第一次	晴	27.5	57	101.5	1.2	东
	第二次	晴	28.6	61	101.3	1.2	东
	第三次	晴	28.2	58	101.3	1.1	东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2。

表 6-1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2	7.2	7.1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59	148	152	15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53.6	52.0	51.3	51.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6	53	43	4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7	14.3	15.4	17.1	15.9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3.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3	7.4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49	157	167	15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0	55.1	54.4	52.2	54.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42	51	48	57	5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5	16.1	17.8	14.6	16.0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3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9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9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0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6 年 03 月 2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6 年 03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472 吨/年。

根据环评数据所示，喷涂、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77	0.1848	0.3973	0.6472 (其中有组织 0.2376t/a, 无组织 0.4096t/a)
合计				0.5821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所示：烘干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在实际生产中，喷涂工段除集气罩收集外，为提高喷涂环境，另在喷涂房门口加建垂帘，综合收集率保守取值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582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921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921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6031921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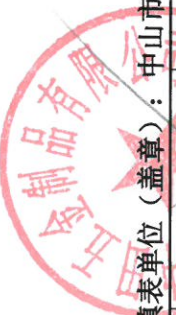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马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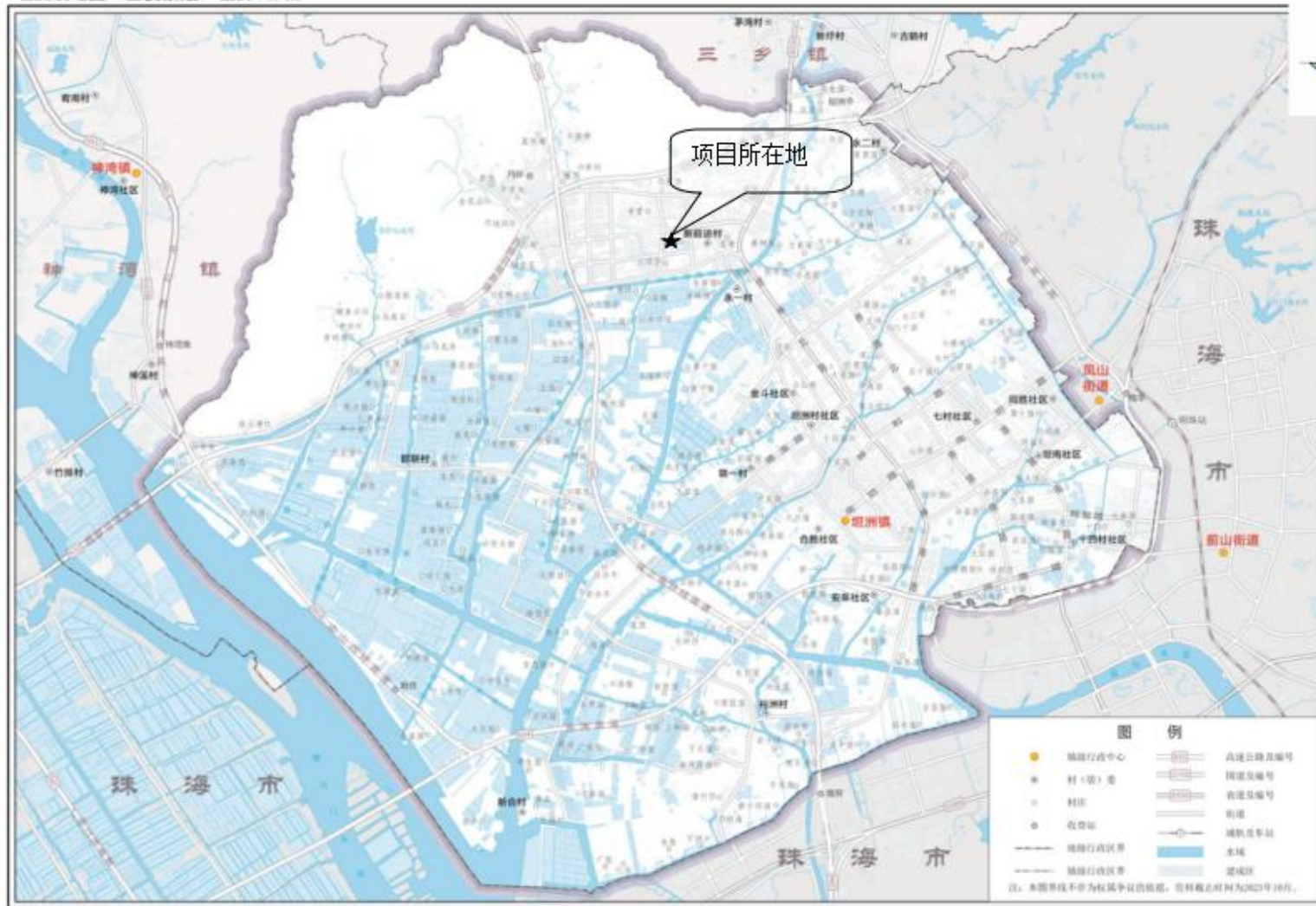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马列华

项目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7栋1楼						
设计生产能力	打印胶辊2000万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打印胶辊2000万条	环评文件编号	E113°26'8.907"; N22°17'52.699"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审批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6)0011号	环评单位名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12日						
验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304171976F001W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2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71976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7197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3.91	80	0.5821	0.5821	0.6472	0.5821	0.6472	0.5821	0.647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克/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坦洲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5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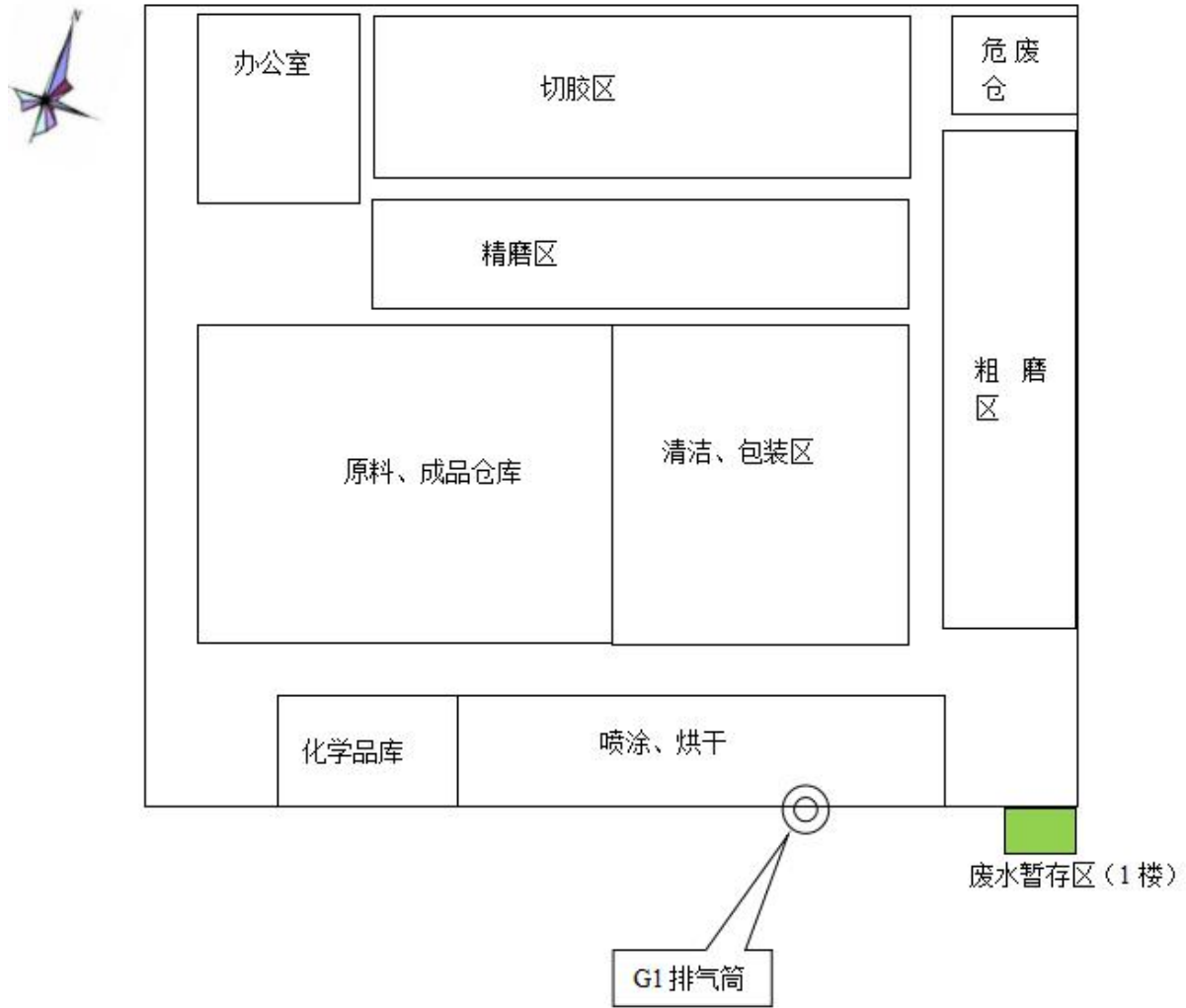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13（2023）第011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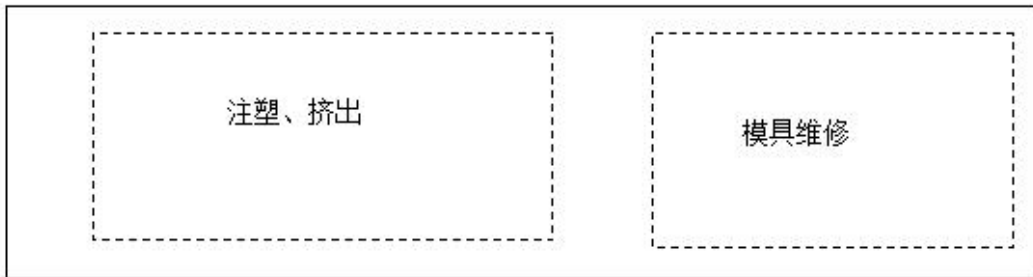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11 号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601-442000-16-05-532722）：

报来的《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8.907″，北纬：22° 17′ 52.699″、东经：113° 26′ 8.322″，北纬：22° 17′ 56.46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机胶辊的生产，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



该项目工艺流程：

硅胶辊胚半成品→切胶→粗磨→精磨→清洁→喷涂→烘干
→包装→成品。

实验室硅胶测试：硅胶→注塑、挤出→样件。

模具维修：待维修模具→线切割/磨/铣等机加工→模具。

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6.0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全厂产生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粗磨、精磨废气(颗粒物)、硅胶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

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粗磨、精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硅胶注塑、挤出废气、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6472吨/年（搬迁前排放量为0.662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8]0020号】
同时废止。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71976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曹国彬	住 所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玩具、模具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7栋1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7栋1楼（东经：113° 26′ 8.907″，北纬：22° 17′ 152.699″）。本项目主要从事打印机胶辊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工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

(3) 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设生产。

(4) 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沉降的颗粒物、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透明胶带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6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71976F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35673 纬度：22.298348
法定代表人	曹国彬	手机号码	13702570587
应急联系人	彭思佳	手机号码	15876660982
生产工艺简述	硅胶辊坯半成品-切胶-磨胶（粗磨、精磨）-清洁-喷涂-烘干-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暂存区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曹国彬	备案时间	2026-04-27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627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		
项目负责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1587666098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坦) 环建表 (2026) 001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粗磨、精磨工序废气，硅胶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36.18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5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23	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5.4 万条/日	81%
3.24	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年	5.53 万条/日	8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60403003】号

甲方：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2	HW08	废机油包装桶	桶装	0.004
3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4	HW49	废含油抹布	桶装	0.002
5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01
6	HW49	废切削液桶	桶装	0.008
7	HW09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桶装	0.005
8	HW49	废弃包装桶	桶装	0.006
9	HW12	废漆渣	桶装	0.02
10	HW49	废过滤棉	桶装	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04.02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30417197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6号1栋2-3、7栋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171976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至2031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

乙方: 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起风环路段 141 号首层

丙方: 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三方协商, 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及废水转运企业, 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 现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及废水运输服务, 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三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 1、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 2、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起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止。
-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 4、甲方废水水质要求: 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 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 丙方有权对超出水质要求的废水进行拒收。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mg/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 若超出上列表数据, 乙、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 4、工业废水的收费标准: 由甲、乙、丙签订结算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 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 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 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丙方收集转移处理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乙方水质检测结果，友好协商解决。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有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2、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3、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合法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丙方责任

1、丙方在接收乙方转运的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2、丙方需向甲、乙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

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乙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五条：废水转移事项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实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仍应按 5 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确认盖章的收水联单为准。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废水转移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康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9094008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主要从事 打印机胶辊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5: 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3、7 栋 1 楼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郑松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4.1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4 页

一、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23 至 2026.03.24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前2#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前2#			
		DA00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23 至 2026.03.2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2026.03.23 至 2026.03.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 共 2 天	--	2026.03.23 至 2026.03.24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续上表)

备注	采样人员: 陈国标、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 李志乐、蔡慧平、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陈钰欣、陈国美、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4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0560	10616	10676	10617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1	16.9	17.9	17.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7	0.18	0.19	0.1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6.9	70.9	83.4	7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81	0.75	0.89	0.82	--	kg/h	--
DA001 喷涂废气 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12096	11923	11784	11934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2	12.7	12.3	12.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4	0.15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4	59.1	46.2	51.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1	0.70	0.54	0.62	--	kg/h	--
DA001 喷涂、烘 干工序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9818	19692	19804	19771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76	3.52	4.26	3.85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5	0.069	0.084	0.076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5.9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		10743	10681	10620	10681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8	18.3	17.8	17.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8	0.20	0.19	0.19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9.2	87.0	77.5	8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85	0.93	0.82	0.87	--	kg/h	--
DA001 喷涂废气 处理前2#	标干流量		11574	11768	11646	11663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3	13.4	11.3	12.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3	0.16	0.13	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7	58.6	62.7	59.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6	0.69	0.73	0.69	--	kg/h	--
DA001 喷涂、烘 干工序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9956	19716	19598	19757	--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41	4.23	4.25	3.96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8	0.083	0.083	0.07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5.9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3月23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6.8%; 2026年03月24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6.1%; 因排气筒高度为25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6年03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3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共24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1513	1513	1737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废气处 理前 2#	臭气浓度	1122	1122	977	977	1122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 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54	309	416	309	416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1513	1737	1513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废气处 理前 2#	臭气浓度	977	1122	977	1122	1122	--	无量纲	--
DA001 喷涂、烘干 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309	354	309	354	354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3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6 年 03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4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77	0.80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4	0.78	0.82	0.89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88	0.91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33	209	220	23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9	213	202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8	221	201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91	0.94	0.80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1	0.91	0.77	0.90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9	0.83	0.78	0.89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05	227	218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30	197	206	230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2	201	223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 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4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1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0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4	11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2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1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3	<10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2	1.46	1.82	1.8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4	1.86	1.62	1.86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4 页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2	7.2	7.1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59	148	152	15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53.6	52.0	51.3	51.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6	53	43	4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6.7	14.3	15.4	17.1	15.9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3.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3	7.4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49	157	167	15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0	55.1	54.4	52.2	54.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42	51	48	57	50	400	mg/L	达标
	氨氮	15.5	16.1	17.8	14.6	16.0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年03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年03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4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9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9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0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南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设点; 2026 年 03 月 2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2m/s; 2026 年 03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4 页

表 4-8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0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6	58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1	101.3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5	63	101.5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1	101.3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5	58	101.2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4 页

表 4-9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0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6	58	101.4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1	101.3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9.3	59	101.2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5	63	101.5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1	101.3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5	58	101.2	1.3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9.4	57	101.1	1.4	东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表 4-10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3	第一次	晴	28.1	60	101.4	1.1	东
	第二次	晴	28.4	58	101.4	1.2	东
	第三次	晴	28.6	61	101.3	1.1	东
2026.03.24	第一次	晴	27.5	57	101.5	1.2	东
	第二次	晴	28.6	61	101.3	1.2	东
	第三次	晴	28.2	58	101.3	1.1	东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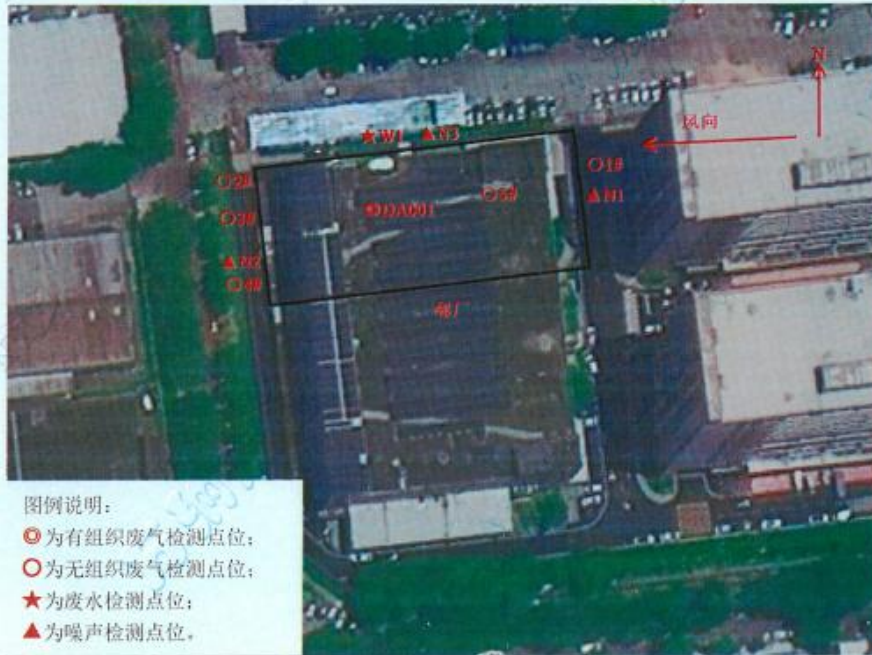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4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3.2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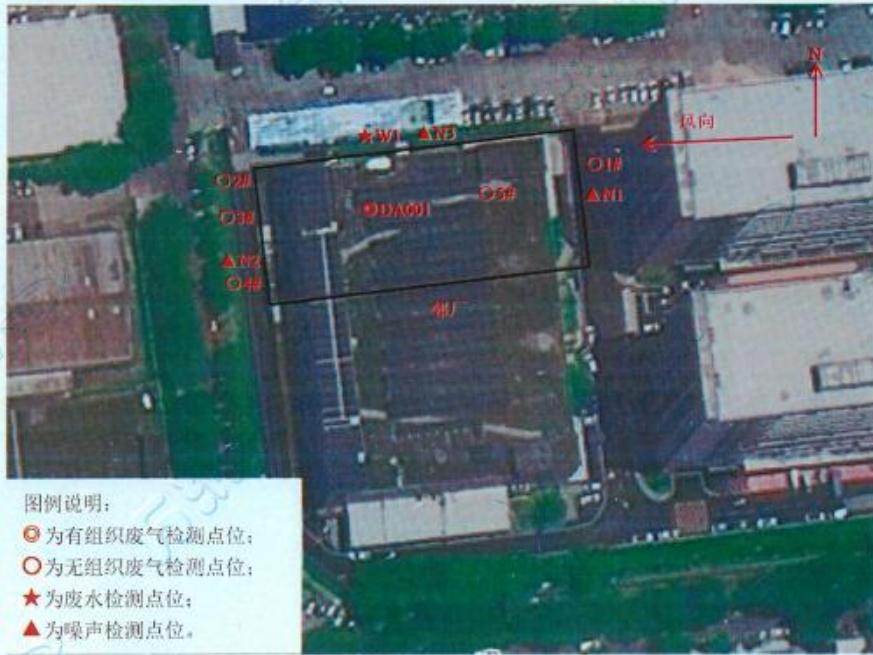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4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3.2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4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4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4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5	150±10	BY400011 B2505006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氨氮	0.836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25.5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23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3.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3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4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23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3.24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3.2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3.25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3.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6.03.23		相对偏差 (%)	2026.03.2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2	136	±2.16	160	166	±1.8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51.1	±4.50	56.5	59.5	±2.59	≤20
氨氮	16.5	16.9	±1.20	15.8	15.2	±1.94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日期	时段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6.03.23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2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4 页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3.2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6.03.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6031921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黎耀华	是	VN114
3	曹岳源	是	VN115
4	李国辉	是	VN117
5	陈卓贤	是	VN118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蔡慧平	是	VN097
8	潘玲	是	VN019
9	蓝图	是	VN030
10	陈健仪	是	VN009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谢艳婷	是	VN024
13	官秋萍	是	VN017
14	莫小翠	是	VN058
15	陈钰欣	是	VN108
16	陈国英	是	VN085
17	许慧玲	是	VN069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4 页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6 年 3 月 20 日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6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6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